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茂益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萬清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用。經查：
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
新台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莊金屏